关于向社会公开征求《上海市盐业管理若干规定（修订草案）（征求意见稿）》意见的公告

为加强本市盐业管理，确保食盐质量和供应安全，保护公民身体健康，我委牵头起草了《上海市盐业管理若干规定（修订草案）（征求意见稿）》。现公开面向社会公示征求意见，欢迎提出宝贵意见与建议。

公示日期：2021年2月7日-3月9日

附件：《上海市盐业管理若干规定（修订草案）（征求意见稿）》

联系人：王岳军 23112760

张倩冬 60801155

电子邮箱：[guoem@foxmail.com](mailto:guoem@foxmail.com)

上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2021年2月7日

附件：

**上海市盐业管理若干规定（修订草案）**

**（征求意见稿）**

1. （目的和依据）

为了加强盐业管理，确保食盐质量安全和供应安全，保护公民的身体健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食盐专营办法》等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规定。

1. （适用范围）

本规定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内食盐和工业盐的生产加工、储运、购销及其管理活动。

前款所称食盐，是指直接食用和制作食品所用的盐。前款所称工业盐（含井矿盐卤水），是指用于生产纯碱、烧碱的原料盐和制革、染料、肥皂、冶金、制冰冷藏、陶瓷、玻璃等行业生产、加工产品用盐。

1. （管理职责）

市经济信息化部门是本市盐业主管部门，统筹本市盐行业发展，实施本市食盐定点生产、批发企业审批，负责食盐供应保障工作和工业盐生产、销售的监督管理。区产业经济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食盐供应保障工作和工业盐生产、销售的监督管理。

市场监管部门是本市食盐质量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并行使《食盐专营办法》规定由盐业主管部门行使的行政处罚权以及相关的行政检查权、行政强制权，负责对食盐生产、销售的监督管理、盐业稽查执法工作。

卫生健康部门负责消除碘缺乏危害工作的管理与协调。

公安、价格、粮储、财政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协同实施本规定。

1. （食盐生产资质）

本市按照国家规定，实行食盐定点生产制度。

食盐定点生产企业（含多品种食盐定点生产企业）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属于境内法人;

（二）拥有自主食盐注册商标；

（三）具有稳定、合法的原料盐来源；

（四）具有符合国家要求的食盐生产能力，能够持续开展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

（五）符合国家要求的技术和设施设备条件、质量、储备措施、信用等级；

（六）已取得由市场监管部门核发的食品生产许可；

（七）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1. （食盐经营资质）

本市按照国家规定，实行食盐定点批发制度。

食盐定点批发企业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属于境内法人；

（二）具有符合国家要求的食盐批发能力，能够持续开展正常的批发经营活动；

（三）符合国家要求的技术和设施设备条件、配送条件、质量、储备措施、信用等级；

（四）取得由市场监管部门核发的食品经营许可。

（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1. （食盐定点生产、批发许可申请）

企业申请生产食盐或者批发食盐许可的，应当向市经济信息化委提交申请和相关材料。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规定的，市经济信息化部门应当当场或者5个工作日内一次书面告知申请人所需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

市经济信息化委受理申请后，应当组织专家组对申请企业的材料和生产经营现场进行审核，并由专家组形成审核意见。与申请企业存在利益关系的，不得参加审核专家组。

市经济信息化委按照审核专家组意见，在受理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作出审批决定。符合条件的，颁发食盐定点生产企业证书或者食盐定点批发企业证书，及时向社会公布相关企业名单，并报国务院盐业主管部门备案。

1. （许可的变更、注销）

食盐定点生产企业和定点批发企业的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等事项发生变化的，应当在完成公司或者企业变更登记的30日内，向市经济信息化委提出变更申请，并提交相关材料。

食盐定点生产企业和定点批发企业终止食盐生产、批发的，应当及时向市经济信息化委提出注销申请，并提交相关材料。

变更、注销许可完成后，市经济信息化委应当将食盐定点生产企业或食盐定点批发企业证书载明信息变更、注销情况向社会公布，并报工业和信息化部备案。

1. （食盐生产加工）

食盐定点生产企业应当保证其生产的食盐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食品安全标准的规定。

禁止食盐定点生产企业从事下列行为：

（一）委托非食盐定点生产企业生产加工食盐；

（二）接受非食盐定点生产企业的委托生产加工食盐；

（三）在食盐定点生产企业证书载明的生产地址之外，生产加工食盐；

（四）法律、法规、规章禁止的其他行为。

1. （食盐包装与标识）

食盐定点生产企业应当生产小包装食盐。

禁止食盐零售单位销售散装食盐，禁止餐饮服务提供者采购、储存、使用散装食盐。

食盐包装上的标识符合国家规定。加碘食盐应当有明显标识并标明碘的含量；未加碘食盐的标签应当在显著位置标注“未加碘”字样，并标有清晰的适宜人群购买指引。

任何企业和个人不得生产、销售、运输、储存无标识或者标识不符合规定的盐产品。

1. （食盐批发经营）

食盐定点批发企业应当从食盐定点生产企业或者其他食盐定点批发企业购进食盐。

获得食盐定点批发许可的企业在本市行政区域内开展食盐经营业务的，应当于每季度结束后15日内将上一季度食盐销售产品种类、规格、价格、数量等情况报送市经济信息化委。

1. （网售食盐）

取得食盐定点批发企业证书的企业，方可通过互联网等信息网络从事食盐经营活动。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应当要求申请进入平台销售食盐的经营者提交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食品定点批发企业证书、联系方式等真实信息，进行核验、登记，建立登记档案，并定期核验更新。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发现平台内经营者未获得食盐定点批发许可、销售的食盐不符合国家规定等违法行为的，应当及时制止并立即报告所在地的市场监管部门；发现严重违法行为的，应当立即停止提供网络交易平台服务，并报告所在地的市场监管部门。

1. （食盐零售经营）

食盐零售单位应当从食盐定点批发企业购进食盐。

连锁超市可以采用统一进货、统一配送的模式开展食盐零售活动，但不得从事食盐转批发经营业务。

1. （食品加工用盐）

食品和副食品的加工、酿造、腌制需要用盐的，应当使用食盐。因生产加工需用食盐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向食盐定点批发企业购进食盐。

1. （产、购、销记录）

食盐定点生产企业应当建立生产销售记录制度，食盐定点批发企业应当建立采购销售记录制度，如实记录采购、销售信息，并保存相关凭证。

食盐定点批发企业、食盐零售经营企业以及其他配送、储存食盐的企业应当建立食盐配送、储存记录制度，并保存相关凭证。

食盐零售单位购进食盐时，应当查验供货者食盐定点批发资质，建立食盐进货查验记录制度，并保存相关凭证。

记录和凭证保存期限不得少于产品保质期满后6个月；没有明确保质期的，保存期限不得少于2年。

1. （食盐电子追溯系统）

食盐定点生产企业和定点批发企业应当按照要求建立食盐产品追溯系统，接受社会监督，承担社会责任。

市经济信息化委应当会同市市场监管部门制定企业食盐产品追溯系统与本市食品安全信息追溯平台对接的技术标准，为系统对接提供便利。

1. （加碘食盐）

在本市行政区域内生产、批发、零售的应当是合格碘盐，盐碘含量应当符合国家标准和本市规定。

1. （未加碘食盐）

本市未加碘食盐由市经济信息化委负责组织食盐定点批发企业供应，并向社会公示。

食盐定点批发企业应当按照国家和本市规定确保未加碘食盐销售，发现未加碘小包装食盐销售量出现异常时，应当及时报告市经济信息化、卫生健康部门；市经济信息化、卫生健康部门应当按照规定启动干预措施。

1. （工业盐生产规范）

工业盐生产企业对其生产的工业盐产品质量负责。

工业盐生产企业应当建立、保存完整的生产和销售记录，严格防止工业盐流入食盐市场。

1. （工业盐产品包装与标识）

工业盐产品经过包装后方可出厂。包装上的标识应当真实，并符合下列要求：

（一）有中文标明产品名称、产品规格、生产厂名和厂址；

（二）采用的产品标准；

（三）注明“工业用盐禁止食用”或者“非食用盐禁止食用”的中文字样；

（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要求。

1. （工业盐经营记录）

经营使用工业盐的单位应当建立、保存完整的采购、使用、销售等记录，并保留相关凭证。记录和凭证保存期限不得少于2年。

同时生产经营食盐、工业盐的企业，应当分类建立食盐和工业盐相关记录。

1. （工业盐不得转做食盐使用或销售）

禁止任何单位或个人将工业盐作为食盐进行使用或者销售。

1. （食盐储备）

本市按照国家规定，推行政府食盐储备和食盐社会责任储备。

政府食盐储备规模应当不低于全市上一年度月平均食盐消费量。市粮食物资储备部门会同市经济信息化部门对政府食盐储备进行管理，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委托具有储备能力的食盐定点生产企业和食盐定点批发企业具体承担储备工作。市财政部门应当为食盐政府储备安排资金。

本市食盐定点生产企业和食盐定点批发企业应当承担食盐社会责任储备责任，明确储备规模，并对轮储、储存、出库等情况予以记录。

1. （食盐价格监测）

市价格管理部门对食盐零售价格市场进行监测，配合市经济信息化部门和区产业经济部门采取措施，保持价格基本稳定；发生特殊情况时，依法采取价格干预或者其他紧急措施，防止本市食盐价格异常波动。

1. （食盐应急管理）

市经济信息化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建立本市食盐供应紧急突发事件的协调机制。发生特殊情况时，市经济信息化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采取投放政府食盐储备、调运食盐社会责任储备等方式，确保食盐市场稳定。

1. （监督检查措施）

市经济信息化部门和区产业经济部门、各级市场监管部门在履行监督管理职责时，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一）进入生产加工、储存、经营场所和运输工具取证、收集资料；

（二）对生产经营的盐产品进行抽样检验；

（三）查阅、复制有关合同、票据、账簿及其他有关资料；

（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措施。

上述部门在履行监督检查时，应当对盐业生产经营企业开展生产加工、运输、储存、销售、使用等活动实施必要的行政指导。

1. （行政处罚）

以工业盐充当食盐，非法生产、储运、销售食盐，扰乱市场秩序等危害食盐安全的，由市场监管部门责令整改，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1. （协同监管）

各级盐业主管、市场监管、卫生健康、公安等部门应当建立盐业监管和执法协同机制，加强食盐风险监测、食盐与工业盐检查抽查、食盐安全事故和盐业领域案件查处等信息共享。

1. （移送）

市场监管部门发现食盐定点生产企业或者食盐定点批发企业存在违法行为，需要吊销相关许可的，移送市经济信息化部门处理。

市经济信息化部门和区产业经济部门、各级市场监管部门在监督检查中，发现涉嫌违法行为属于其他行政机关权限的，应当依法及时移送有关行政机关办理；涉嫌犯罪的，应当按规定将案件移送公安机关依法处理。

1. （信用管理）

各职能部门应当按照国家和本市有关规定，将食盐生产、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予以记录，并依法向本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平台归集。

对存在失信行为的食盐定点生产企业、食盐定点批发企业，相关部门应当实行重点监管，并由依法采取限制财政资金资助等惩戒措施。

1. （施行日期）

本规定自 年 月 日起施行。